

233
18 2 1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浙人社办发〔2018〕9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57号），结合我省实际，经商有关部门，我厅制定了《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

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二、2018 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将全面实行机考，请告知考生做好相应考试准备。

三、国务院已取消招标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2018 年度招标师考试为一次性收尾考试，截至 2017 年合格科目仍在有效期内的考生可报名参加考试。本次考试结束后，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的人员，按照《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9 号）颁发原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可作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凭证。

四、根据我厅《关于加快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信息化工作的意见》（浙人社发〔2017〕117 号），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制发我省出具的电子合格证明，并采取“网上申领，快递送达”的方式同步发放国家印制的纸质资格证书。对省考成绩合格人员制发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考试合格人员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栏目下载打印电子证书（证明）以及申请国考纸质证书快递送达。

五、对 2017 年及以后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并合格的人员，不再发放《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相关考试合格信息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

六、对事业单位人员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规定择优聘任。

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广大考生应按规定通过正规渠道报名、参加考试，切勿轻信虚假宣传。

附件：2018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附件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序号	考试名称	考试日期
1	咨询工程师（投资）	4月14、15日
2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	4月21、22日
3	注册建筑师（一级）	5月5、6、12、13日
4	注册建筑师（二级）	5月5、6日
5	护士执业资格	5月5—7日
6	会计（初级）	5月12—20日
7	监理工程师	5月19、20日
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9	翻译专业资格（一、二、三级）	
10	卫生（初级、中级）	5月26、27日、 6月2、3日
1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级、中级、高级）	5月26、27日
12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6月2、3日
13	建造师（二级）	
14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	6月9、10日
15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序号	考试名称	考试日期
16	注册计量师（一、二级）	6月23、24日
17	土地登记代理人	
18	*省档案（初级、中级）	7月14、15日
19	*省药学（初级、中级）	7月21、22日
20	*省高级经济师	7月28日
21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9月8、9日
22	注册设备监理师	
23	注册测绘师	
24	会计（中级、高级）	
25	建造师（一级）	9月15、16日
26	资产评估师	
27	出版（初级、中级）	10月13日
28	房地产估价师	10月13、14日
29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师	
30	拍卖师（纸笔作答）	
31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10月20日
32	通信（初级、中级）	
33	注册城乡规划师	10月20、21日
34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	

序号	考试名称		考试日期		
35	勘察设计行业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10月20、21日	
			港口与航道		
			水利 水电 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水工结构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水利水电工程 水土保持
		注册电气 工程师	发输变电		
			供配电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给水排水		
			动力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结构 工程师	一级				
	二级	10月21日			
36	审计（初级、中级、高级）		10月21日		
37	统计（初级、中级、高级）				

序号	考试名称	考试日期
38	省档案（高级）	10月27日
39	省工业设计（初级、中级、高级）	
40	省群文、图书资料、艺术（高级）	
41	造价工程师（中级）	10月27、28日
42	注册验船师（船舶和海上设施、渔业船舶）	
43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44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45	*经济（初、中级）	11月3、4日
46	翻译专业资格（一、二、三级）	
47	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	11月10、11日
48	计算机与软件（初级、中级、高级）	
49	税务师	
50	拍卖师（实际操作）	11月17、18日
51	招标师（收尾考试）	
52	省医疗器械（初级、中级）	11月24日
53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各地自行确定

注：标“*”为机考

